107年8月第5週我們的心聲專文

嚴守酒駕禁令，珍惜你我生命

本文由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供稿

壹、前言：

「酒駕」一直是世界各國嚴重的社會治安問題，為遏阻酒駕惡行，各國無不祭出重罰以為因應。為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，我政府並將「酒駕防制工作」列為當前施政重點，重新修正酒駕刑度，除加重酒駕罰則外，警政署每月均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，並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容易發生酒駕熱點、特定節日或連續假期等時機加強取締，落實「區域聯防」機制，強化機動巡邏攔檢，以提高執法強度及頻率，就是希望能建構安全的交通環境，有效防制酒駕案件發生。

儘管政府積極宣導並且提高刑責與罰鍰強力執法，期能嚇阻酒駕歪風，但年來仍不時傳出酒駕肇事案件，造成多個家庭破碎、人員財產損傷，顯見酒駕事件至今仍難有效遏阻。國軍肩負保國衛民的重任，應深知防制酒駕的重要性，酒駕是害人害己行為，不僅須面對法律責任，所造成的後果更讓人遺憾終生。

貳、強化宣教力度，傳遞正確觀念：

部隊對於安全的維護，向以預防為首要，並以「防患於未然，弭患於無形」為最高指導。國防部為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平日不僅從離營等各項教育方面著手，在軍紀教育內容上更將「酒駕防制」列入重點。在各級幹部秉持苦口婆心、不厭其煩的態度持恆宣導「酒後駕車，害人害己」及官兵自我要求下，國軍酒駕案件雖已逐年下降，但是仍有少數官兵心存僥倖，或是

因為忽視食用燒酒雞、薑母鴨或飲用含酒精類飲料，將造成體內酒精殘值留存，也同樣觸犯酒駕罰則的規定，不可不慎。

因此，各級幹部除配合軍法（紀）課程、行車安全等教育等時機，採多元靈活之方式宣教外，並應熟知酒駕刑度修訂內容，適時下載交通部、警政署等網站更新宣導資訊，使官兵真正瞭解酒駕之嚴重後果及損失。另官兵休假前，應落實離營教育和家屬聯繫，透過諄諄教誨、耳提面命，將「愛惜自己生命、尊重他人生命」的觀念深植官兵心中，要求確遵「開車不喝酒、喝酒不開車」規定，並持恆加強宣導酒精殘值概念，教育官兵酒後勿逞強上路，以杜絕酒駕違法情事肇生。

參、避免無謂應酬，積極防範危安：

飲宴聚會乃人之常情，適量飲酒固然為社交行為，但應以安全為重和愛惜生命為前提。綜觀近年來國軍人員酒駕案件肇因多為官兵休假外出參加應酬造成，顯見少數官兵仍缺乏喝酒不開車的觀念，事實上，參加應酬和喝酒的行為是可以事先掌握和控制的。國軍官兵應自奉儉樸，儘量避免參加無謂應酬，但若基於禮俗無法避免必須參加飲宴或聚會，預判有小酌可能時，事先指定駕駛、運用大眾交通工具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措施，以斷絕酒駕之肇生。

此外，各級幹部應主動掌握所屬營外飲宴活動，提醒適量飲酒及注意安全，尤其酒後因人體情緒放鬆，精神呈現亢奮狀態，常因友人之間的起鬨強令他人飲酒，加上飲酒文化中有「他人敬酒必須回敬」的陋習，致使酒過三巡後，常衍生許多脫序行徑及酒後駕車造成悲劇憾事。特別提醒同仁，每個人對酒精耐受程度不同，有

些人因故必須駕車或騎車赴宴，眾人應予體諒與尊重，切勿因強行勸酒而釀成悲劇。

肆、培養自律能力，強化守法觀念

所謂「預防勝於治療」，酒駕是損人不利己的惡劣行徑，且酒駕肇事明明是可避免卻不避免的事故，但仍有官兵存有遇臨檢碰運氣或近距離駕(騎)車不會有事等錯誤心態，於酒後鋌而走險，往往付出慘痛代價。近期某單位士官休假期間與友人餐敘飲酒後，不受規勸騎車載送家人返家，途中撞及違規左轉的計程車，造成該士重傷昏迷及家人傷重身亡之家庭悲劇。

上述以身犯險和違規觸法的案例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屢見不鮮，但仍然無法根除，追究其原因乃肇案當事人欠缺自律觀念，且法紀觀念淡薄，將安全風險拋諸腦後，才會釀成大禍。因此，各級幹部應藉由風險管理作法，掌握單位內嗜酒人員，休假時主動聯繫，深化渠等安全飲酒及拒絕酒駕的信念，體認危險駕駛害人害己之嚴重性，確實貫徹「酒後不開車」，以維護國軍整體形象。

伍、結語

「酒後駕車」是嚴重危害自己與他人生命安全之駕駛行為，不僅將個人前途、家庭幸福置於高風險環境中，而且一旦肇事還得面對法律責任，所要付出的代價及後果更讓人悔不當初、遺憾終生。國軍應當體認本身職責之重大，並以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，全體官兵應時時惕勵、自我約束，秉持著愛惜自己、善待他人理念，建立守法重紀的正確觀念，同時體認「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理」的道理，杜絕酒駕案件肇生，確保國軍榮譽與戰力。